

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3-4

委托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2188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中国高科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布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执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国高科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中国高科集团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中国高科集团财务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国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办理完毕货权转移、按照公司流程支付采购货款、收取商品销售款项并开具发票,已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这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实质代理业务,因此公司认为该类业务我公司没有承担存货风险和信用风险,不满足收入成本确认的条件。根据会计师的建议,对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金额同时调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及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影响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1、2015年度影响会计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2,102,572.95	-855,333,713.78	456,768,859.17
其中:营业收入	1,312,102,572.95	-855,333,713.78	456,768,859.17
二、营业总成本	1,251,858,340.38	-855,333,713.78	396,524,626.60
其中:营业成本	1,077,592,850.28	-855,333,713.78	222,259,136.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326,173.11	-966,943,788.22	64,382,38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177,207.34	-966,943,788.22	151,233,419.12

续表: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4,017,026.42	-556,766,601.09	7,250,425.33
二、营业成本	556,766,601.09	-556,766,60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717,920.26	-602,796,932.65	4,920,9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623,614.11	-602,796,932.65	102,826,681.46

## 2、2014 年度影响会计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8,033,474.78	-228,215,200.04	879,818,274.74
其中：营业收入	1,108,033,474.78	-228,215,200.04	879,818,274.74
二、营业总成本	839,603,900.56	-228,215,200.04	611,388,700.52
其中：营业成本	652,849,455.96	-228,215,200.04	424,634,255.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36,012.87	-203,635,430.22	227,600,58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110,580.82	-203,635,430.22	199,475,150.60

续表: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0,196,109.94	-203,413,749.41	6,782,360.53
二、营业成本	203,413,749.41	-203,413,749.41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28,917.57	-180,203,099.40	5,125,81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849,116.96	-180,203,099.40	44,646,017.56

公司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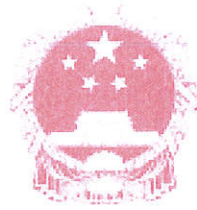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0011 03090195



# 营业执照

(副本) 0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3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政府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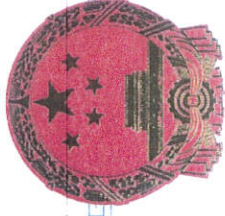


2017年02月1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是企业纳税申报后,应当依法履行的法定义务,报送年度报告不涉及收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该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17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88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辉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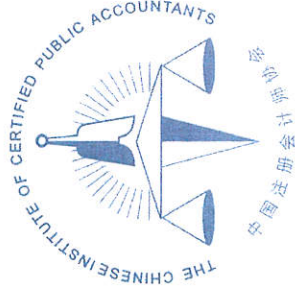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姓名: 邱高泳  
 Full name: 邱高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1  
 Date of birth: 1971-10-21  
 工作单位: 北京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0105711021085  
 Identity card No.: 20105711021085



2014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504001  
 No. of Certificate: 10050400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 2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2 m 16 d

2017年 2月 16日



记  
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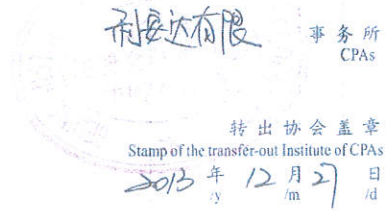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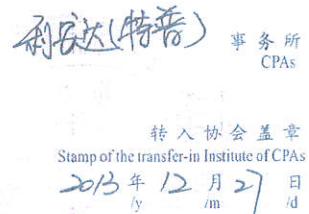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王 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03.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东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4241974032801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42419740328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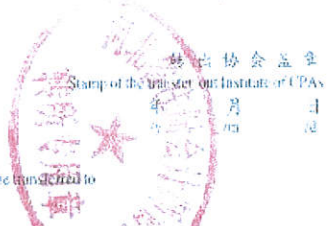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